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3.10.30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佐字第 113296 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公會公告及官網

地址：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李右任
電話：07-3368333 分機2136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yol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30532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1份(隨文檢送)

主旨：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修正建議之「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第3點一案，轉知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0月15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103342號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

局長 楊致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103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
第3點之修正建議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10月4日華大地技字第0011301636號函。
- 二、所提「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
第3點之修正建議，查與貴會會同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3大公會所提建議相同，本署業據貴會等4大公會聯合來函轉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表示意見中；有關建議第2點之各簽證項目指明可受委託辦理之技師科別1節，刻彙整各科技師公會提供之建議，並因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之技師法及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彙整完竣將轉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處。
- 三、另有關建議不同科別技師專業應分別出具設計報告及計算書1節，按設計建築師係以指定之項目為交由技師辦理之事項，倘同一項目交不同科別或2名以上技師，承辦技師自僅

高雄市政府 1131015



11305327400

就其實際辦理部分簽證負責，可分別出具設計報告及計算書，或合併出具設計報告及計算書並載明各自辦理事項。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裝

訂

線

